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于2017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因上述房地产项目在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须按《补偿协议》及《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拟按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约定，建工控股需补偿股份4,626,334股。该业绩补偿方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安徽建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安徽建工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新）》（公告编号：2022-048）及《安徽建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建工控股回购前述需补偿股份4,626,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21,160,272股的0.27%，并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21,160,272股减少至

1,716,533,93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21,160,272 元减少至 1,716,533,93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每个工作日的 8:30-12:00, 14:30-17:3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 230031

联系人：储诚焰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传真：0551-6286501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